长白朝鲜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执法文行政执法文书样本

目 录

1.立案审批表

2.销案审批表

3.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4.调查询问笔录

5.采样取证登记单

6.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

7.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

8.解除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

9.案件处理内部审批表（通用）

10.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11.行政处罚案件调查报告

12.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13.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14.听证笔录

15.听证报告

16.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17.行政处罚决定书

18.送达回证

19.同意分期（延期）缴纳罚款通知书

20.行政处罚案件结案审批表

21.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22.按日连续处罚决定书

23.查封（扣押）决定书

24.查封、扣押清单

25.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

26.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

27.移送涉嫌环境违法适用行政拘留处罚案件审批表

28.涉嫌环境违法适用行政拘留处罚案件移送书

29.涉嫌环境违法适用行政拘留处罚案件移送材料清单

30.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

31.责令限制生产决定书

32.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

33.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

**×××环境保护厅（局）**

**立案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案件来源 |  | 立案号 |  |
| 案　　由 |  |
| 当　事　人 | 名称或姓名 |  |
| 地址（住址） |  | 邮政编码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职 务 |  |
| 案情简介及立案理由 | 承办人：  年 月　　日 |
| 承办机构负责人意见 | 签　名：  年　　月　　日 |
| 环保部门负责人审批意见 | 签　名：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环境保护厅（局）**

**销 案 审 批 表**

|  |  |  |  |
| --- | --- | --- | --- |
| 案件来源 |  | 原立案号 |  |
| 案　　由 |  |
| 当　事　人 | 名称或姓名 |  |
| 地址（住址） |  | 邮政编码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 |  | 组织机构代码（行业） |  |
| 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职 务 |  |
| 销案理由 |  |
| 承办人意 见 | 签　名： 年　　月　　日 |
| 承办机构负责人意见 | 签　名： 年　　月　　日 |
| 环保部门负责人审批意见 |  签　名：年　　月　　日 |
| 备　注 |  |

**×××环境保护厅（局）**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时间：年月日时分至时分

地点：

被检查（勘察）人名称或姓名：

现场负责人：电话：邮编：

工作单位：职务：

检查（勘察）人及执法证编号：、

记录人：工作单位：

告知事项：我们是环境保护厅（局）的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执法证

编号：、）。请过目确认：

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你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材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如果你认为检查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办案，可以申请回避，并说明理由。请确认：

现场情况：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年月日

检查（勘察）人签字：、年月日

记录人签字：年月日

参加人签字：年月日

第 页共 页

**×××环境保护厅（局）**

**调 查 询 问 笔 录**

时间：年月日时分至时分

地点：

被调查询问人：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职务：电话：

地 址： 邮编：

调查询问人及执法证编号： 、

记录人：工作单位：

执法人员表明身份、出示证件及被调查询问人确认的记录：我们是环境保护厅（局）的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执法证编号：、 ）。请过目确认：

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你应当配合调查，如实回答询问和提供材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如果你认为调查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办案，可以申请回避，并说明理由。你有权对本次调查询问提出陈述、申辩。

请确认：

询问内容：

被调查询问人确认意见：

被调查询问人签字：年月日

调查询问人签字：、年月日

记录人签字：年月日

参加人签字：年月日

第 页共 页

**×××环境保护厅（局）**

**采样取证登记单**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厅（局）对

予以采样取证。

附：采样取证清单

采样地点（场所）： 采样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数 量 | 容 量 | 编 号 | 形 态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采样取证人：年月 日

采样取证人：、年月 日

封样人：年月 日

**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

|  |
| --- |
|  照片（图片） |

|  |
| --- |
| 照片（图片） |

|  |  |
| --- | --- |
| 证明对象： | 证物袋（存底片、光盘等） |
| 拍摄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拍摄地点：  |
| 拍 摄 人： |
| 当事人、见证人： |
| 执法人员（签名）：执法证号： |

**×××环境保护厅（局）**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

环登存字〔 〕 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

地址： （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

你（单位） （案由） 的行为，涉嫌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序号）的规定，（为防止证据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厅（局）决定对下列物品予以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以 （就地或者异地） 方式，存放于（地点） 。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转移证据。

附：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数 量 | 型 号 | 生产日期（批号） | 生产单位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清单，物品与实物一致。请确认：

被先行登记保存证据人：年月日

行政执法人员及执法证编号：、年月日

 ×××环境保护厅（局）（印章）

 年 月 日

**×××环境保护厅（局）**

**解除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

环解登字〔 〕 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

地址： （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

我厅（局）于年月日向你（单位）作出了《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环登存字〔 〕第 号），对（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名称）进行了先行登记保存。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以 （就地或者异地） 方式，存放于 （地点） 。

现决定对（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全部或部分）于年月日起予以解除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附：解除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 称 | 数 量 | 型 号 | 生产日期（批号） | 生产单位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清单，物品与实物一致。请确认：

被先行登记保存证据人：年月日

行政执法人员及执法证编号： 、年月日

×××环境保护局（局）（印章）

 年 月 日

**×××环境保护厅（局）**

**案件处理内部审批表（通用）**

|  |  |
| --- | --- |
| 申 请事 项 |  |
| 案 源 |  |
| 当事人 | 名称或姓名 |  |
| 地址（住址） |  | 邮政编码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职 务 |  |
| 简要案情及申请理由依据和内容 |  |
| 承办人意 见 |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 法制机构负 责 人意 见 |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 环保部门负 责 人审批意见 |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环境保护厅（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环责改字〔 〕 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组织机构代码证：

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厅（局）于年月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陈述违法事实，如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动机、危害后果等内容） 。

以上事实，有 （列举证据形式，阐述证据所要证明的内容） 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序号）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序号）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日内） （改正违法行为的具体形式） 。

我厅（局）将对你(单位) 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厅（局）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我厅（局）将在30日内对你(单位) 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我厅（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环境保护厅（局）或者×××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厅（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环境保护厅（局）（印章）

年 月 日

**×××环境保护厅（局）**

**行政处罚案件调查报告**

案件调查的来源、调查经过（概括交代案件由来，包括案件来源、登记时间、立案时间和批准立案的机关等；调查经过包括办案人员的组成、调查方式、调查时间等）。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当事人违法事实和相关证据记录（当事人实施违法行为的具体事实包括其从事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目的、手段、情节、违法所得、危害后果等，要客观真实，所描述的事实必须得到相关证据的支持）。

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定性，引用法律条文要具体到条、款、项、目）。

案件调查机构的处理建议（办案机构提出的对案件当事人的具体处罚意见，包括根据有关法律条文并结合本部门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

 办案人员（签名）：

 办案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环境保护厅（局）**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环罚告字〔 〕 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

我厅（局）于年月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陈述违法事实，如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动机、危害后果等内容）

以上事实有 （列举证据形式，阐述证据所要证明的内容） 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序号） 的规定。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序号） 的规定，阐述适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我厅（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2.。（其中为罚款的，罚款数额大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符合听证条件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如果要求听证，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我（厅）局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电 话：

地 址：邮政编码：

 ×××环境保护厅（局）（印章）

年 月 日

**×××环境保护厅（局）**

 **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环听通字〔 〕 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

你（单位）年月日 （案由） 一案 提出听证要求，我厅（局）决定于年月日时分在 （ 听证地点） （公开或者不公开）举行听证会。

本次听证会由 （姓名、单位、职务） 为听证主持人， （姓名、单位、职务） 为记录员。

如你（单位）认为听证主持人、记录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其回避。申请听证主持人、记录员回避的，在年月日前向我厅（局）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

申请延期举行听证会的，在年月日前向我厅（局）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若无正当理由缺席，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权利，听证终止。

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1～2名代理人参加听证。

注意事项：

1.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在听证会举行前提交授权委托书，载明委托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2.携带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和有关证据材料。

3.通知有关证人出席作证，并事先告知我局联系人。

联系人：电 话：

地 址：邮政编码：

 ×××环境保护厅（局）（印章）

年 月 日

**×××环境保护厅（局）**

**听 证 笔 录**

案由：立案号：

时间：年月日时分至时分

地点：听证方式：

听证主持人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

听证员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

记录员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

听证申请人名称或姓名：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委托代理人（一）姓名：电话：

工作单位：职务：

委托代理人（二）姓名：电话：

工作单位：职务：

有关证人姓名及工作单位：

案件调查人（一）姓名：工作单位及执法证号：

案件调查人（二）姓名：工作单位及执法证号：

有关证人姓名及工作单位：

听证笔录（正文）：

以上笔录已阅无误。

听证申请人及委托代理人、有关证人签名：年月日

案件调查人及有关证人签名：年月日

听证主持人签名：年月日

记录员签名：年月日

第 页，共 页

**×××环境保护厅（局）**

**听 证 报 告**

案由：

听证时间：年月日时分至时分

听证地点：

听证主持人：记录人：

听证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案件调查人： 、工作单位：

当事人申辩质证的主要内容：

争论焦点问题：

主持人意见和建议：

 听证主持人签名：

记 录 人：

年 月 日

**×××环境保护厅（局）**

**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案件名称：

时 间：年月日时分至时分

地 点：

主持人：职务： 记录人：职务：

参加人员：

列席人员：

承办人汇报案件情况：

陈述（听证）情况：

参加讨论人员意见：

结论意见:

参加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环境保护厅（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环罚〔 〕 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组织机构代码证：

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厅（局）于年月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陈述违法事实，如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动机、危害后果等内容）

以上事实，有 （列举证据形式，阐述证据所要证明的内容） 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序号）的规定。

我局于年月日以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 ] ×号） 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年月日， （叙述陈述申辩及听证过程、当事人意见理由及证据、环保部门采纳当事人意见的情况及理由。有从重、从轻、减轻或其他有裁量幅度的，说明法定理由和依据。）

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序号） 的规定，阐述适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我厅（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2.罚款(大写)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厅（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 户名：

账号：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厅（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厅（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环境保护厅（局） （印章）

 年 月 日

**×××环境保护厅（局）**

**送 达 回 证**

|  |  |
| --- | --- |
| 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  |
| 受送达人名称或姓名 |  |
| 送 达 地 点 |  |
| 送 达 方 式 |  |
| 收件人签字（或盖章）及收件日期 | （与受送达人的关系： ） 年 月 日 |
| 送达人（两人签字） |  |
| 送达机关盖章 |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环境保护厅（局）**

**同意分期（延期）缴纳罚款通知书**

环分（延）缴字〔 〕 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组织机构代码证：

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厅（局）于　　 年　　 月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 环罚〔 〕 号），对你（单位）罚款　　　　元（大写）。你（单位）于　 　 年月　 日申请（分期、延期缴纳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厅（局）同意你（单位）延期至　　 年月　　 日前缴纳罚款。[批准分期缴纳罚款的，写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厅（局）同意你（单位）分期缴纳罚款。第　  期至　 　 年月　　 日前，缴纳罚款　 　 元（大写）；第　   期至　 　 年月　 日前，缴纳罚款　　 元（大写）；第　   期至　　 年月　　 日前，缴纳罚款　 　 元（大写）。]

代收机构以本通知书为据，办理收款手续。

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厅（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

 ×××环境保护厅（局）（印章）

年 月 日

**×××环境保护厅（局）**

**行政处罚案件结案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案 由 |  | 案件来源 |  |
| 当事人名称/姓名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工作单位 |  | 职务或职业 |  |
| 地址或住 址 |  |
| 立案时间 | 年 月 日 | 案件承办人及执法证编号 |  |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
| 简要案情及查处经过 |  |
| 处理依据及结果 |  |
|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 况 |  |
| 处罚执行情况及罚没财物的处置情况 |  |
| 承 办 人意 见 |  年 月 日 |
| 承办机构负 责 人 意 见 |  年 月 日 |
| 环保部门负责人审批意见 |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环境保护厅（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存根联）**

统一编号：环当罚字〔 〕第 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 于年月日时，在 （违法地点） 因 （行为方式） 的行为，违反了 （法律依据名称条款） 的规定。执法人员当场告知其违法事实、依据和权利，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情况） 。现依据 （法律依据名称条款） ，本机关当场决定对其处以警告和罚款千百拾元的处罚。缴款方式：（1）当场收缴。（2）要求其在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交至 （银行名称、账号、账户） 。

当事人签名：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

联系地址：电话：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 年 月 日

………………………… （加盖行政执法主体骑缝章）……………………………

**×××环境保护厅（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统一编号：环当罚字〔 〕第 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地址：

你（单位）于年月日 时，在 （违法地点） 因 （行为方式） 的行为，违反了 （法律依据名称条款） 的规定，事实确凿。本机关执法人员当场向你（你们）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听取了你（你们）的陈述申辩（或：对此，你（你们）未作陈述申辩） 。现依据 （法律依据条款）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下行政处罚：

1.警告； 2.罚款人民币千百拾元整（大写）。 ￥：

缴纳罚款方式：（1）当场收缴。 （2）要求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交至。账号：户名：。逾期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你（单位）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环境保护厅（局）或者×××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厅（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

×××环境保护厅（局）（印章）

年 月 日

**×××环境保护厅（局）**

**按日连续处罚决定书**

环连罚字〔 〕 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组织机构代码证：

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厅（局）于年月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陈述违法事实，如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动机、危害后果等内容）。

以上事实，有 （列举证据形式，阐述证据所要证明的内容） 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序号） 的规定。

我厅（局）于年月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号）。年月日，我厅（局）对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 〕×号）罚款元。

年月日，我厅（局）对你（单位）组织复查中发现：

 （拒不改正的违法事实） 。

以上事实，有（列举证据形式，阐述证据所要证明的内容）等证据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序号）的规定。

我厅（局）于年月日以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 ] ×号） 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年月日， （叙述陈述申辩及听证过程、当事人意见理由及证据、环保部门采纳当事人意见的情况及理由。有从重、从轻、减轻或其他有裁量幅度的，说明法定理由和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经研究，我厅（局）决定对你(单位)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罚款(大写) 元。

罚款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厅（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 户名：

账号：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环境保护厅（局）或者向×××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环境保护厅（局）（印章）

 年 月 日

**×××环境保护厅（局）**

**查封（扣押）决定书**

环查(扣)字〔 〕 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组织机构代码证：

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厅（局）于年月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陈述违法事实，如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动机、危害后果等内容）

以上事实，有 （列举证据形式，阐述证据所要证明的内容） 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序号）的规定。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序号）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涉案物品场所设施、设备名称、数量）予以查封（扣押）。查封（扣押）期限为日（时间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查封（扣押）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查封（扣押）设施、设备存放于（地址）,在此期间，你（单位）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

如你（单位）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厅（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环境保护厅（局）（印章）

年 月 日

**×××环境保护厅（局）**

**查封、扣押清单**

被查封、扣押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型号及特征 | 生产厂家 | 生产日期 | 存放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查封人签名：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姓名及执法证号：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姓名及执法证号： 年 月 日

见证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清单一式两份，被执行人和行政执法机关各存一份。如委托第三人保管的，应同时交第三人收执。

**×××环境保护厅（局）**

**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

环查（扣）延字〔 〕 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

我厅（局）于年月日依法对你（单位）（简述环境违法行为） 作出查封（扣押）决定书（ 环查扣决字〔 〕 号），因 延长查封（扣押）理由，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经研究决定，现依法决定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延长时间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环境保护厅（局）（印章）

年 月 日

**×××环境保护厅（局）**

**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

环解查(扣)字〔 〕 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

我厅（局）于年月日依法对你（单位）（简述环境违法行为） 作出查封（扣押）决定书（ 环查(扣)决字〔 〕 号），因 解除查封（扣押）理由，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经研究，现依法决定解除查封（扣押）。

 扣押决定应注明：请你（单位）于年月日前凭本决定书以及《查封（扣押）清单》到 （物品存放地点） 领取被扣押物品。逾期不领取的，我厅（局）将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环境保护厅（局）（印章）

年 月 日

**×××环境保护厅（局）**

**移送涉嫌环境违法适用行政拘留处罚案件审批表**

单位公章： 审批号：环拘移〔 〕 号

|  |  |
| --- | --- |
| 案 由 |  |
| 企业名称或其他经营者 |  | 组织机构代码（或者社会信用代码） |  |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 有效证件及号码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主要负责人 |  | 有效证件及号码 |  | 联系电话 |  |
| 调查人员 |  | 承办部门 |  |
| 案情简介 |  |
| 行政拘留处罚移送依据和处理意见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部门执法机构意见 | 年 月 日 |
| 部门法制机构意见 | 年 月 日 |
| 厅（局）领导意　见 | 年 月 日 |

**×××环境保护厅（局）**

**涉嫌环境违法适用行政拘留处罚案件移送书**

|  |  |
| --- | --- |
| 案 由 |  |
| 企业名称或其他经营者 |  | 组织机构代码（或者社会信用代码） |  |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 有效证件及号码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主要负责人 |  | 有效证件及号码 |  | 联系电话 |  |
| 调查人员 |  | 承办部门 |  |
| 简要案情 |  |
| 移送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 |
| 移送建议 |  |
| 经办人（执法证号）：  年 月 日（行政机关公章） |

**×××环境保护厅（局）**

**涉嫌环境违法适用行政拘留处罚案件移送材料清单**

案由：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数 量 | 提供部门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移送部门人员签名（执法证号）  年 月 日 （移送机关盖章）公安机关签收人签名（警官证号） 年 月 日（受理机关盖章） |

注：本清单一式两份，移送部门和公安机关各存一份。

**×××环境保护厅（局）**

**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

环责停字〔 〕 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组织机构代码证：

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厅（局）于年月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陈述违法事实，如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动机、危害后果等内容）

以上事实，有 （列举证据形式，阐述证据所要证明的内容） 等证据为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责令你（单位）停产整治。改正方式包括：（停止生产、制定整治方案、实施整改等）。

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后立即整改，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方案报我厅（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你（单位）完成整改任务后，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将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和整改信息社会公开情况，报我厅（局）备案，并提交监测报告以及整改期间生产用电量、用水量、主要产品产量与整改前的对比情况等材料。停产整治决定自报我厅（局）备案之日起解除。

我厅（局）将依法对你（单位）履行停产整治措施的情况实施后督察，并依法作出处理或处罚。

如你（单位）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厅（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环境保护厅（局）（印章）

年 月 日

**×××环境保护厅（局）**

**责令限制生产决定书**

环责限字〔 〕 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组织机构代码证：

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厅（局）于年月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陈述违法事实，如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动机、危害后果等内容）

以上事实，有 （列举证据形式，阐述证据所要证明的内容） 等证据为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的规定，我机关决定责令你（单位）自年

月日起至年月日止限制生产。改正方式包括：（制定整治方案、实施整改、自行或委托监测等）。

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后立即整改，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方案报我厅（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开。整改期间不得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重点污染物日最高允许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并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监测或者委托有条件的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保存监测记录。

你（单位）完成整改任务后，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将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和整改信息社会公开情况，报我厅（局）备案，并提交监测报告以及整改期间生产用电量、用水量、主要产品产量与整改前的对比情况等材料。限制生产决定自报我厅（局）备案之日起解除。

我厅（局）将依法对你（单位）履行限制生产措施的情况实施后督察，并依法作出处理或处罚。

如你（单位）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厅（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环境保护厅（局）（印章）

年 月 日

**×××环境保护厅（局）**

**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

环催字 〔 〕 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组织机构代码证：

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你（单位）（简述环境违法行为）的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序号）的规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序号）的规定，我厅（局）已于年月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环罚字〔 〕 号）（对于申请执行责令改正决定的适用：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环改字〔 〕 号），对你（单位）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命令）。

你（单位）于年月日收到上述决定书后，未履行 的决定，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我厅（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在接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确定的下列义务：

1. ；

2. 。

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逾期仍不履行义务的，我厅（局）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联系人：　　　　　　　　　 电　　话：

地　址： 　　 邮政编码：

 ×××环境保护厅（局）（印章）

年 月 日

×××环境保护厅（局）

**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

〔 〕第 号

申请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电话：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电话：

被申请人名称或姓名：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电话：邮政编码：

对 （当事人及其违法行为） 一案，我局 年 月 日 （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责令改正决定的文书名称、文号） 。（叙述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文书载明法定义务的情况，叙述环保部门催告履行义务情况，叙述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特申请你院强制执行下列内容：

1. ；

2. 。

附： 1.《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副本；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各一份；

3. 当事人的意见及行政机关催告情况；

4.申请强制执行标的情况；

5.证明具体行政行为合法的其他材料件。

此致

人民法院

×××环境保护厅（局）负责人（签名）

×××环境保护厅（局）（印章）

 年 月 日